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北科瑞声	指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84号）
海创基金	指	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



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4 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 14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王昕、董事兼总经理程刚和在册股东海创基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名。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1、王昕

王昕，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H0463\*\*\*\*，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地网球花园\*\*\*\*。

#### 2、程刚



程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82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 3、海创基金

海创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0GXX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施），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海创基金系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8066。海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16。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1、2018 年 8 月 12 日，3 名拟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89 元/股。其中，3 名拟认购对象中，王昕为公司董事、程刚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创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拟认购对象中王昕、程刚需按照《公司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拟认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性质	拟认购数量（万股） 不超过	拟认购金额（万元） 不超过
1	王昕	自然人	120.00	706.80
2	程刚	自然人	65.00	382.85

3	海创基金	私募基金	50.00	294.50
合计			235.00	1,384.15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以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禁止情形。

2、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4、其后上述拟认购对象投资认购了发行人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王昕	自然人	120.00	706.80
2	程刚	自然人	65.00	382.85
3	海创基金	私募基金	50.00	294.50
合计			235.00	1,384.15

5、截至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3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1,384.15 万元，认购股份数共计 235 万股。该款项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767970883944）内。2018 年 9 月 13 日，北科瑞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合计人民币 1,384.1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且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条款后认为，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该等约定不会对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合法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中明确规定“股

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事宜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已经《验资报告》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

##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为 8 名自然人股东，6 名企业股东。其中海创基金及前海海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海创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前海海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H384，其基金管理人为南方海创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3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其他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海创基金为在册股东，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其中王昕及程刚为自然人，海创基金为依法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8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目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关于对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轶；



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市北科瑞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王昕、程刚及海创基金；发行人董事为刘轶、刘勇、程刚、黄石磊及王昕；监事为刘代琴、陈诚及王杰；总经理为程刚、副总经理为黄石磊，财务总监为卢正荣。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主体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董监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按规定履行有关批准、授权程序，且受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黄媛  
黄媛

贺春喜  
贺春喜

2018年9月14日

第N页